



# 102 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經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每年均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謹就 102 年度修正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辜儀芳（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秘書）

## 壹、前言

為使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後，業完成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

補充規定」，並分別以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1A 號函、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1B 號函、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5 號函及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1C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茲就上開規定修正原由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 貳、修正內容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要點除第 18 點及第 20 點略作文字修正外，其餘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與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施行，酌作修正，其修正原由如下：

- （一）第 18 點考量「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

施要點」係行政院於 77 年 12 月 22 日以人政參字第 47472 號函修正，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瞭解，要點修正迄今已 20 餘年，目前實務作業多已不再採行，爰本點刪除上開執行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20 點有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10101298A 號函訂頒「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供各機關遵循，爰本點第 2 項配合修正增訂法令依據，以資明確。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與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要點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如下：

1. 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8、10、11、26、28、29、33、38、43 點）。

2. 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 17 點）；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與財政部國庫署整併，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修正為「財政部國庫署」，且基於簡

化行政作業流程考量，相關條文已規定應通知財政部者，參酌財政部建議意見，刪除原須副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之規定（第 5、8、11、28、29、32 點）。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八、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p>	<p>十八、各機關應切實依「<u>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u>」規定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u>各種慶典，不得鋪張</u>；…。</p>
<p>二十、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u>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u></p>	<p>二十、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u>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u></p>

# 論述》預算·決算



##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 注意事項

- (一) 第 4 點有關歲出預算分配表之「支用地區」欄位，因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支付業務前係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集中辦理，並未設置其他地區支付處，且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施行後，相關支付業務已整併由該署辦理，爰刪除「支用地區」欄位。
- (二) 第 5 點各機關分配預算書本次已修正無須再副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其應編送份數配合修正，至分配預算製成之電腦媒體，則依財政部建議意見，增列「並另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財政部國庫署」之規定。
- (三) 配合組織法施行，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3、5、8 點）；「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修正

為「財政部國庫署」，且基於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考量，刪除原須副知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之規定（第 5、6、8 點）。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四、 ： 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有「<u>支用機關</u>」欄，應注意填明。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填明「<u>支用機關</u>」，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p> <p>五、各機關分配預算書依規定於法定預算公布後七日內編送時，應繕具<u>八份</u>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經切實審核，於三日內以<u>六份</u>（國防部<u>七份</u>）函送<u>主計總處</u>，並副知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三日內告知<u>主計總處</u>。</p>	<p>四、 ： 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有「<u>支用地區</u>」及「<u>支用機關</u>」兩欄，均應注意填明。…，並填明「<u>支用地區</u>」及「<u>支用機關</u>」，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p> <p>五、各機關分配預算書依規定於法定預算公布後七日內編送時，應繕具<u>九份</u>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經切實審核，於三日內以<u>七份</u>（國防部<u>八份</u>）函送<u>主計處</u>，並副知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三日內告知<u>主計處</u>。</p>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主計總處核定預算分配書表應以一份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其中國防部二份）及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p> <p>各機關分配預算應依主計總處規定製成電腦媒體，隨分配預算傳送，並另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財政部國庫署。</p>	<p>主計處核定預算分配書表應以一份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其中國防部二份）及主管機關，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含電腦媒體）及原編送機關。</p> <p>各機關分配預算應依主計處規定製成電腦媒體，隨分配預算傳送。</p>

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之對帳結果已簡化與一般科目併同辦理，無須再將對帳結果簽回支付處，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 配合組織法施行，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3、18 點）；「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修正為「財政部國庫署」，且基於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考量，刪除原須副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之規定（第 3、10、12、13、14、18 點）。

### 三、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 (一) 第 2 點各機關自行收納各項歲入款項須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控管一節，考量機關如已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蓋上開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已可達到控管目的，無須再重複編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爰修正增訂相關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之但

書規定。

- (二) 第 3 點第 6 款採先繳後支之收支併列案款，其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歲入，合於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各機關…，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p>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歲入，合於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各機關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收據格式由該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並利查核。</p>

# 論述》預算·決算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三、</p> <p>(六)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每月應至<u>財政部國庫署</u>（以下簡稱<u>國庫署</u>）網站之「<u>支用機關查詢專區</u>」，列印「<u>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u>」核對。另採「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者，支用機關須於…彙送<u>國庫署</u>核辦。</p> <p>(七) 前述資料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u>國庫署</u>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p>	<p>三、</p> <p>(六)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每月應至<u>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u>（以下簡稱<u>支付處</u>）網站之「<u>支用機關查詢專區</u>」，列印「<u>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u>」，並將對帳結果簽回<u>支付處</u>。另採「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者，支用機關須於…彙送<u>支付處</u>核辦。</p> <p>(七) 前述資料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u>支付處</u>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p>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第 2 點有關總預算案未依限完成審議時，各機關支出預算之執行部分，考量機關進行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二、</p> <p>(二) 2. 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原為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改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u>或機關整併及業務調整移撥</u>，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p>	<p>二、</p> <p>(二) 2. 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原為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改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p>

整併或業務調整移撥，係由原機關改由整併或移撥後之機關編列預算，實質上非屬新增計畫，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第 3 點配合組織法施行，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修正為「財政部國庫署」。

## 參、結語

102 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與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酌作機關名稱之修正與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刪除原須副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及增訂得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之但書規定外，主要修正重點在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6 月 8 日訂頒「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法令依據明文納入，以供各機關遵循。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應確實落實上開規定，執行時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之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